**湖州师范学院**

**云服务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HZGZ2018-005**

**财政审批编号：2017551**

**采购人：湖州师范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日期：2018年3月 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497294305)

[前 附 表 5](#_Toc497294306)

[一、总 则 6](#_Toc497294307)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6](#_Toc49729430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_Toc49729430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_Toc497294310)

[五、开标 13](#_Toc497294311)

[六、评标 15](#_Toc497294312)

[七、合同的授予 18](#_Toc49729431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21](#_Toc49729431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_Toc4972943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45](#_Toc497294316)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70](#_Toc497294317)

**湖州师范学院**

**云服务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湖州师范学院的委托，就云服务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HZGZ2018-005

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二、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湖州师范学院云服务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预算：人民币296.292008万元，财政审批编号：2017551）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保证金已提交。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的时间、地点:**

时间：2018年3月 日至2018年3月 日9:00-16:30（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湖州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3楼政府采购窗口。

如需要招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请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或者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下载。

标书售价(元)：免工本费

**五、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3月 日　9:00

**六、投标地点：**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详见2楼休息区公告栏。

**七、开标时间：**2018年3月 日9:00

**八、开标地点**：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详见2楼休息区公告栏。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9000元整

交付方式:电汇/网上银行

收款单位（户名）: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49135050001649

**十、其他事项：**

（一）报名及认购招标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证件资料（其中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1、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请于“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资料下载->采购资料下载”栏目下载并填写，原件一份）；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网银电子回单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5、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进口产品投标。

（三）投标答疑截止时间： 2018年3月 日下午17:00

**十一、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费先生 电话：0572-2220020 传真：0572-2220061

窗口联系人：范女士 电话（传真）：0572-2220022

质疑函接收人：张女士 电话0572-2220020 传真0572-2220061

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湖州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

（二）采购人：湖州师范学院

联系人：杜老师 电话：0572-2321093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学士路1号

特此公告

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3月 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湖州师范学院云服务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
| 2 | 编号 | 招标文件编号：HZGZ2018-005  财政审批编号：2017551 |
| 3 | 招标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内容 |
| 4 | 项目交货及安装地点 | 由采购人指定 |
| 5 | 供货期限 |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29000元整 |
| 7 | 投标答疑截止时间 | 2018年3月 日下午17:00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否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否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是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 副本2份 |
| 13 | 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 2018年3月 日9:00 |
| 14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本项目开标地点 |
| 15 | 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年3月 日9:00 |
| 16 | 开标地点 | 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详见2楼休息区公告栏 |
| 17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 |
| 18 | 质量保证期 |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按中标合同金额的10%计收 |
| 20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21 | 采购人 | 湖州师范学院  联系人：杜老师 电话:0572-2321093 |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 |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如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购人、项目名称、编号及相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

(1)、“集中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采购预算：人民币296.292008万元**。采购人用于采购本项目的资金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2投标保证金已提交。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内容、数量、规格和技术要求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7.2集中采购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18年3月 日下午17: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逾期提出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9.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9.2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有关的通知、信函和文件原则上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若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文。

10.2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组成（**以下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1.1资格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11.1.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1，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1.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集中采购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1.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开标时，请另行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由采购人核查）**；

11.1.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1.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11.1.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11.1.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网银电子回单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

11.1.8有效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无效）；

11.1.9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11.1.10招标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11.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4，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1.2.2企业荣誉与业绩（见附件5、附件6）；

11.2.3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如有）；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材料（如有）；

11.2.4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2.5供货期，列明**施工进度计划表**（格式见附件7）；

11.2.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见附件9）；

11.2.6.1质量保证期（格式见附件8）；

11.2.6.2售后服务网点；

11.2.6.3操作培训计划；

11.2.6.4维修响应时间；

11.2.6.5质保期后使用服务承诺；

11.2.6.6质保期后服务维修承诺；

11.2.6.7建设性承诺；

11.2.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0）；

11.2.8企业信誉

11.2.8.1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如有）

11.2.8.2企业市场行为信誉（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1）；

11.2.9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

11.2.9.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24）；

11.2.9.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25）；

11.2.9.3其他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

11.2.10投标人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1.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格式见附件12）；

11.3.2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等，格式见附件13）；

11.3.4投标货物(设备)中部件整体性能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4）；

11.3.4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指标参数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5）；

11.3.5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格式见附件16）；

11.3.6投标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7）；

11.3.7供采购人选购的货物备品备件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8）；

11.3.8投标货物（设备）组成清单（格式见附件19）；

11.3.9技术资料、彩本（页）等（如有，格式见附件20）

11.3.10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11.3.11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1.4价格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4.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21）;

11.4.2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22）;

11.4.3随机备品备件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3）;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项目价格部分内容，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对同一投标货物不得同时出现可选择性品牌和一个品牌中的可选择性型号，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4投标人在填报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按照采购需求货物清单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序号、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120日历天）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4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网上银行、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不响应招标予以拒绝**；

14.2集中采购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4.3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在投标人符合保证金退还条件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公告，投标人根据投标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开具收据（注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此收据后将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投标人帐户。

**14.4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4.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故撤回其投标的；**

**14.4.2投标人无故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14.4.3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

**14.4.4将中标项目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给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部分转让给他人的；**

**14.4.5拒绝依法履行合同义务的；**

**14.4.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15.1投标人须按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编制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见前附表。其中价格部分的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单独密封包装。资质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不得体现价格内容），须另行装订成册，密封包装。每份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A4纸打印或铅字印刷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按顺序编号（页码）纵向装订成册，伴有目录及封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5.3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15.4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投标文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包封上应标明“投标文件资质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正本（副本）”或“价格部分正本（副本）”,同时注明项目名称、标项序号、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2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集中采购机构有权予以拒绝此投标文件，并退回投标人；**

16.3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

**17.投标文件的提交及提交截止时间**

17.1集中采购机构收到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集中采购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集中采购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单，签收单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4投标人的修改书和撤回通知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地点送达。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将不接受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9.3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开标

**20.开标**

20.1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1、12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20.2开标会由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共同主持；

20.3投标文件启封前，投标人代表应书面提出对参加开标会的主持人、唱读人、纪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然后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首先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资质部分进行审核、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进行评定；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定后由唱读人当众拆封报价部分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要求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唱读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对唱读内容和纪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20.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0.4.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0.4.2资格审查没有通过的（指投标文件中下列情形：1.未提供投标声明书的；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4.未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5.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和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的；6.未提供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其他资质复印件的；7.未提供有效的投标人《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或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0.4.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0.4.4投标文件中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中出现价格部分内容的；**

**20.4.5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的；**

**20.4.6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20.4.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0.4.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20.4.9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质量保证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20.4.10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20.4.11投标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20.4.12投标货物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20.4.13投标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20.4.14投标品牌与报名品牌不一致的；**

**20.4.15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20.4.16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20.4.17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打“**★**”条款的；**

**20.4.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20.4.19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20.4.2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4.2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4.22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20.4.23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未经批准的；**

**20.4.24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予确认的；**

**20.4.25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评标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须知第25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24.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逐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负责。

24.2符合性审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6.3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2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6.5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文件同一内容前后描述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做出不利的判定。

26.6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7.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法律、法规、规章、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7.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定标**

28.1集中采购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书面形式回复集中采购机构，逾期未复视为同意。

28.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3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合同的授予

**29.授予合同的依据**

29.1招标采购单位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29.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29.3投标文件和询标时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29.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30.签署合同的要求**

30.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30.2签订合同的时间必须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0.3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5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分别送集中采购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一份备案。

**31.中标通知书**

31.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完成以下事项：

**31**.**1.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31.1.2根据湖建专项办[2011]1号文件的规定,如属于廉洁谈话范围的项目,须由拟中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接受廉洁谈话,并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廉政监察组后,政府采购机构方可凭由廉政监察组签发的《廉洁承诺书签订告知书》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1.3提供有效的中标人《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拒绝提供或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中标资格；**

**31.1.4 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履约保证金**

32.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的规定，以网上银行、电汇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为取得履约保证金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2.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在中标人符合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后，中标人根据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开具收据及《履约保证金退还联系单》（参考样式可从“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资料下载->采购资料下载”栏目下载），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此收据后将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中标人帐户。

**33.合同签订**

33.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33.2 采购人如不与中标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废除授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4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33.5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33.3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八、质疑**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34.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集中采购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34.3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接受。

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集中采购机构。

34.4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资料下载->采购资料下载”栏目下载），否则集中采购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刀片机箱 | 详细参数见下表 | 套 | 2 |  |
| 2 | 两路刀片服务器 | 详细参数见下表 | 台 | 24 | 核心产品 |
| 3 | 四路刀片服务器 | 详细参数见下表 | 台 | 4 |
| 4 | 磁盘阵列 | 详细参数见下表 | 台 | 2 |  |
| 5 | 负载均衡 | 详细参数见下表 | 台 | 1 |  |
| 6 | 系统防火墙 | 详细参数见下表 | 台 | 1 |  |
| 7 | 虚拟化软件 | 详细参数见下表 | 套 | 1 |  |
| 8 | 云计算平台 | 详细参数见下表 | 套 | 1 |  |
| 9 | 统一管理矩阵 | 详细参数见下表 | 台 | 1 |  |
| 10 | 服务器机柜 | 详细参数见下表 | 台 | 2 |  |
| 数据与云服务中心建设要求:  ★1.本项目在学校的东、西校区的两个网络与数据中心机房，各建设一套数据与云服务中心计算设备,两套设备之间通过专用光纤进行内部数据连通和实现系统的冗余备份。由统一的管理控制系统，将东西两个数据机房在逻辑上合并成一个数据中心，进行全系统的软硬件一体化管理、运维和备份及恢复。  ★2.东西两个网络与数据机房中的云计算与数据系统以”双活”模式并行工作。任何一套系统、数据、资料或文件，系统都会在东西两个机房分别保存一份。任何一处的系统有故障，在另一校区的备份系统会在15分钟内自动工作，接替故障的系统，并向管理人员发出报警。  ★3.系统内各设备之间的连接模块，以包含在报价中。系统中的软件是厂家基于自身硬件专门开发的配套软件系统，而非第三方系统。  ★4.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电源改造、光纤连接等辅材已包含在报价之中，不单独列出。  ★5.中标公司负责将学校原有数据系统（包括原VM的虚拟系统和独立安装在服务器中的系统）迁移到新建成的数据与云服务中心。并为学校技术人员提供专项技术培训。  ★6.项目中标公司提供至少三年的技术保障，并确保更换过程中学校数据的安全。 | | | | | |

**详细技术要求：**

序号1：刀片机箱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制造商 | 国际知名厂商 |
| 机箱外型 | 机架式 |
| ★机箱高度 | ≤10U，标准机柜安装，配置上架导轨。提供官网截图。 |
| ★扩展能力 | 支持≥14刀片服务器，支持不同型号Intel,AMD,x86和Unix小机刀片服务器混插，并支持存储刀片，磁带机刀片，工作站刀片的混插 |
| ★互连模块插槽 | 配置2个互连模块插槽，每个交换模块最大支持24接口，本次实配6个万兆接口，4个FC接口，刀箱可支持以太网交换，SAN交换，SAS交换机及IB交换机 |
| ★Infinband交换模块 | 支持对内连接满配FDR接口，提供满配外接FDR接口，形成Non-blocking |
| ★实配刀片服务器 | 两服务器12台，四服务器2台 |
| 管理 | 提供本地LCD液晶屏图形化机箱管理，状态显示并能人机交互，配置管理模块，支持冗余配置，支持KVM |
| 电源 | 提供6个冗余热插拔电源，支持N+1、N+N电源冗余模式，N≥3，**单个电源模块支持≤2600W**，支持直流，交流，单相，三相电源接入，本次配置6个 |
| 风扇 | 提供多达10个冗余热插拔主动式散热风扇，本次配置10个 |
| 管理软件 | 支持基于HTML5的开放式RestfulAPI管理软件，基于Web的架构与应用管理架构，管理设备不需要安装任何插件，软件部署要求在20分钟内部署完成，实现管理软件单一入口登陆方式，管理相关数据中心设备；三年免费7\*24管理软件技术咨询服务 |
| 部署软件 | 支持系统快速部署软件，可同时分发安装Windows，Linux等主流操作系统 |
| 保修 | 三年7\*24原厂服务，2小时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修复故障；含原厂上门安装服务。 |
| 售后服务 | 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函 |

序号2：两路刀片服务器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CPU类型** | **Intel Xeon E5-2600 V4系列CPU** |
| **★CPU实配规格** | **2颗Intel Xeon E5-2620 V4处理器主频：2.1GHz 核数：8** |
| ★内存实配规格 | 128GB DDR4内存 |
| 内存可扩展数量 | 本地提供≥16个内存槽位 |
| 内存保护技术 | Advanced ECC先进内存保护技术及联机备用模式,可配置LRDIMM和UDIMM内存 |
| 内置硬盘类型 | 支持2.5"热插拔 SAS/SATA/SSD硬盘 |
| 内置硬盘实配规格 | 2块300GB 10Krpm SAS硬盘，热插拔 |
| 启动盘可选项 | **支持双M.2卡配置Raid1，作为操作系统安装盘** |
| 阵列控制器 | 本次配置SAS**磁盘阵列控制器, 配置1GB 非易失性高速缓存, 支持RAID 0/1;** |
| ★存储软件 | **配置1TB 的软件定义存储容量许可，至少可以扩展至50TB存储容量** |
| IO扩展插槽 | ≥2个PCI-e 3.0 x16 插槽 |
| ★接口 | 1. 以太网卡。配置1个10Gb 双端口FlexFabric FLB网卡，确保能够将单网卡虚拟成4块网卡使用，支持Iscsi/FCoE/TOE技术 2. 配置USB3.0接口1个，可向下兼容2.0和1.0 USB协议。 |
| 远程管理卡 | 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卡，实现服务器远程管理 |
| 管理软件 | **配置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Firmware、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服务器控制台记录/回放功能** |
| 保修年限 | 三年7\*24原厂服务，2小时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修复故障；含原厂上门安装服务。 |
| 售后服务 | 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函 |

序号3：四路刀片服务器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CPU类型 | Intel Xeon 高端系列CPU，单机至少可以扩展至4颗CPU |
| ★CPU实配规格 | 4颗**Intel Xeon E5-4620 V4处理器，主频：2.4GHz，核数：10个** |
| ★内存实配规格 | 256GB DDR4内存 |
| 内存可扩展数量 | 本地提供≥32个内存槽位, 最大4TB内存容量 |
| 内存保护技术 | Advanced ECC先进内存保护技术及联机备用模式,可配置LRDIMM和UDIMM内存 |
| 内置硬盘类型 | 四个2.5英寸热插拔SAS/SATA/SSD托架，支持最高8.0 TB SAS、8.0TB SATA 及7.68 TB SSD内部存储 •双64 GB M.2套件，可选双microSD套件 |
| 内置硬盘实配规格 | 2块300GB 10Krpm SAS硬盘，热插拔 |
| 启动盘可选项 | 支持双M.2卡配置Raid1，作为操作系统安装盘 |
| 阵列控制器 | **本次配置SAS磁盘阵列控制器, 配置1GB 非易失性高速缓存, 支持RAID 0/1/5** |
| ★存储软件 | **配置1TB 的软件定义存储容量许可，至少可以扩展至50TB存储容量** |
| IO扩展插槽 | **≥3个PCI-e 3.0 X16 Mezzanine 夹层卡插槽 ，一个x16 Type A和两个x16 Type B** |
| ★接口 | 1. 以太网卡。配置1个10Gb 双端口FlexFabric FLB网卡，确保能够将单网卡虚拟成4块网卡使用，支持Iscsi/FCoE/TOE技术 2. 配置USB3.0接口1个可向下兼容2.0和1.0 USB协议。 |
| 远程管理卡 | 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卡，实现服务器远程管理 |
| 管理软件 | 配置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Firmware、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服务器控制台记录/回放功能 |
| 保修年限 | 三年7\*24原厂服务，2小时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修复故障；含原厂上门安装服务。 |
| 售后服务 | 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函 |

序号4：磁盘阵列

| **指标项** | **技术要求** |
| --- | --- |
| ★品牌要求 | 设备原厂商在中国有生产厂。与刀片服务器同一品牌 |
| 市场占有率 | Gartner最新企业级存储魔力象限领导者象限的设备供应商  IDC 全球外部磁盘存储系统季度跟踪报告（2016年度）厂商排名前五名 |
| 体系结构 | 原生的标准SAN光纤存储阵列，不接受伪SAN阵列系统，如基于文件系统仿真块设备的所谓“阵列”等。  ★存储阵列采用全网状存储架构，最大可以扩展到4个（含）以上完全物理独立的控制器引擎  ★控制器内建高速交换芯片通过简单连线实现多节点网状互联群集。不接受伪群集架构，如：多层背板级联互联架构，或通过外置I/O交换机互联多个控制器的架构等等。  控制器引擎之间采用高速总线连接：PCIe Gen3。  控制器上采用专用处理器芯片负责数据I/O处理，该芯片具备RAID运算、在线去零和在线去重的功能。  官方6个9的高可用。  投标产品或者同系列产品必须具备不早于2014年的有效SPC-1指标（Accepted Active SPC-1 Results）便于参考和比较，基准要求为满载平均响应时间（100% Load Average Response Time All ASUs）不超过1毫秒。  通过SNIA的 SMI-S V1.5和V1.6 CTP认证 |
| 统一存储 | 支持原生的NAS，无需另配NAS网关。配置当前配置容量的NAS许可 |
| ★控制器引擎 | 配置2个完全物理独立的控制器引擎和64GiB缓存，可以扩展到4个完全独立的控制器引擎和128GiB缓存 |
| ★磁盘配置 | 配置24块1.8TB 10K SAS磁盘，  所有磁盘的槽位以及拆卸把手直接对外（处于机柜垂直于地面的平面上）便于维护和更换。  必须同时支持SSD、15K SAS、10K SAS和7.2K NL-SAS硬盘：  单盘上至少支持RAID 1/5/6三种类型并存。 |
| 高速缓存 | 读写缓存比例动态自适应调整。 |
| ★控制器引擎接口 | 配置FC主机接口≥12\*16Gbps。  配置2个1GbE 以太口，可用于远程容灾复制或者NAS功能。 |
| ★管理软件 | 配置精简功能，精简回收颗粒度≤16KB。  配置在线重删和压缩，每个LUN可以单独开启重删或压缩功能。  配置克隆功能。  配置(或者支持)快照功能，快照无需预留空间，同时支持CoW和RoW两种快照机制。  配置性能监控和分析软件。  配置图形界面管理软件。  配置高级图形化报表软件，可以定制历史运行数据的图形化报表。 |
| RAID级别 | 所有硬盘可同时配置为RAID0/1/5/6，且可共存。  支持无中断地RAID改变。 |
| 高速磁盘故障恢复 | 采用高速多对多磁盘故障恢复方式，提高恢复速度的同时，可保证磁盘恢复期间应用的性能。  无专用指定热备盘，重建全局并发。 |
| 数据一致性检测 | 从主机端口到硬盘全路径支持业界标准的T10-PI数据一致性检测，保障数据的一致性。T10-PI功能由硬件芯片实现、不影响性能。 |
| 数据复制 | 配置IP灾备复制接口≥2。  支持与同厂商中、高端型号以及全闪存阵列间实现存储底层复制：可远程复制、可在线迁移卷。  配置全面的全容量企业级容灾功能（基于数据块而非文件系统），至少必须包含锁步同步、流异步、快照异步三种主流模式和星型3DC复杂配置能力。 |
| ★双活软件 | 支持对称双活功能，本次两台存储之间必须配置双活  整套存储系统的四个控制器同时处于工作状态； 主机可以通过两台设备同时进行数据读写； 两台存储可以承载不同的应用，相互镜像；当任一存储引擎故障后，自动切换到另外一套存储引擎运行，无需人工参与。无须额外的协议转换设备，不存在性能瓶颈（切换的时候不得影响生产存储阵列的正常业务） |
| Oracle ASM | 支持Oracle ASM自动回收未使用存储空间。 |
| VMWARE | 持VMWARE SRM功能，提供VAAI/VASA接口，支持vVOL功能，提供vCenter Plugin。  原生的VMWARE认证vMSC解决方案，无需网关等额外附加设备。 |
| ★数据保护 | 配置图形化快照管理软件  支持有VMware、Oracle、SQL Server和SAP HANA应用一致性的快照。  支持将快照直接备份到二级存储或者服务器上。  支持二级存储/服务器上所备份的快照恢复到原磁盘阵列或其他磁盘阵列。  支持将快照直接备份到二级存储或者服务器上。  支持二级存储/服务器上所备份的快照恢复到原磁盘阵列或其他磁盘阵列。 |
| OpenStack  支持 | 提供Openstack Cinder Driver, 支持Cinder中的包括Qos, Volume Replication, Consistency Group功能在内的所有17项功能，需要能在Openstack官网<https://wiki.openstack.org/wiki/CinderSupportMatrix> 查询 |
| 安装和服务 | 三年7\*24原厂服务，2小时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修复故障；含原厂上门安装服务。 |

序号5：负载均衡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详细技术参数** |
| ★产品架构 | 采用专用多核硬件架构，不允许采用X86架构 |
| 与刀片服务器同一品牌 |
| ★硬件配置要求 | 固定接口：12个千兆电口，12个千兆光口，4个万兆接口； |
| 扩展槽≥1，最大可扩展至48个千兆以太网口+10个万兆以太口 |
| 单台配置2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
| 性能要求 | 整机吞吐量≥20G； |
| L4每秒新建连接数≥160K； |
| 并发连接数≥1600W； |
| 基本网络功能 | 支持端口聚合 |
| 支持VLAN、STP、MSTP |
| ★支持RIP、OSPF、BGP等路由协议 |
| 链路负载均衡 | ★同一台设备提供不少10条链路负载均衡（LLB）功能，如果需要另收取费用，请提供模块LICENSE价格 |
| 支持多种链路检测方法，能够通过PING、TCP等方式监控链路的连通性 |
| 支持基于五元组条件（源IP地址，源端口，目的IP地址，目的端口，传输层协议号）来配置出站访问的链路调度策略 |
| 内置ISP地址数据库并支持升级功能，支持自定义的ISP地址数据库 |
| 支持基于管理员自定义的时间计划来配置出站访问的链路调度策略。 |
| 支持智能DNS解析功能，引导访问用户从最优路径的线路接入应用系统。 |
| 支持根据链路带宽、连接数等条件智能调节多链路分发策略，实现链路繁忙保护 |
| 支持DNS透明代理功能，可基于负载均衡算法代理内网用户进行DNS请求转发，避免单运营商DNS解析出现单一链路流量过载，平衡多条运营商线路的带宽利用率。 |
| 支持基于域名的流量调度，针对特定网站选择指定的链路转发。 |
| 支持基于应用协议的智能选路，能对P2P、视频等流量进行调度 |
| 服务器负载均衡 | 支持包括轮询、加权轮询、最小连接、加权最小连接、随机、加权随机、源地址Hash、源地址端口Hash、目的地址Hash、优先级等负载均衡调度算法 |
| 支持基于Http Accept-Encoding、HTTP Accept-Language、Http Host、Http Request-Method、Http URL-File、Http User-Agent、 |
| 支持基于源地址、源地址端口、目的地址、目的地址端口、http URL、Http Cookie、SSL ID等多种持续性算法 |
| 支持基于ICMP、TCP、FTP、HTTP、DNS、SSL、UDP、Radius等多种方式及各种探测方式的组合 |
| 支持并实配温暖上线Slow online、慢宕Slow shutdown功能，保证服务器上下线流量缓慢变化。 |
| 支持实服务器和虚拟服务的并发连接限制、新建连接限制、带宽速率限制 |
| 应用优化  及安全 | 支持并实配TCP连接复用 |
| 支持HTTP 压缩 |
| 支持SSL卸载等功能 |
| 支持ICMP-Flood防护、UDP-Flood防护、SYN-Flood防护、Land、Smurf、Fraggle、Ping of Death、Tear Drop、IP Spoofing、IP分片报文、DNS Query Flood、TCP报文标志位不合法、超大ICMP报文、地址扫描、端口扫描等攻击防范 |
| 高可用性 | ★支持主备、双活、集群部署，支持两台设备统一管理，配置只配置一遍，配置自动同步、设备间会话实时同步。 |
| 设备虚拟化 | ▲支持将一台设备虚拟为多台设备使用，每台设备能够独立管理，单独重启；支持虚拟设备数量≥16  ▲支持多虚一(N:1)后再一虚多(1:N) |
| SDN网络功能虚拟化 | ★设备支持VxLAN技术，实现云数据中心SDN VxLAN网络部署。 |
| 管理方式 | Web（HTTP）、CLI（Telnet/SSH）。支持标准网管 SNMPV3，并且兼容SNMP V2C、SNMP V1。  ★支持中文界面管理。  支持采用命令行对设备进行功能配置。 |
| 支持工业标准的Netconf API接口，实现与第三方管理软件的无缝集成。 |
| 厂商资质 | 厂商必须通过CMMI4认证以保障产品代码质量与稳定性，提供证书复印件 |
| 所投产品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服务 | 提供3年原厂商质保服务，能提供快速本地化现场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支持，投标时提供原厂质保函和授权函。2小时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修复故障；含原厂上门安装服务。 |

序号6：系统专用防火墙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详细技术参数** |
| ★硬件配置要求 | 与刀片服务器同一品牌， |
| 固定接口：12个千兆电口，12个千兆光口，4个万兆接口； |
| 扩展槽≥1，最大可扩展至48个千兆以太网口+10个万兆以太口 |
| ★性能要求 | 整机防火墙吞吐量≥30Gbps，  新建连接数≥40万/秒；  并发连接数≥2000万； |
| 部署模式 |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 |
| 路由实现 |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等路由协议。 |
| NAT功能 | 实现一对一、多对一、多对多等多种形式的NAT，实现DNS、FTP、H.323等多种NAT ALG功能。 |
| VPN | 实现高性能IPSec、L2TP、GRE VPN、SSL VPN等功能。 |
| 攻击防护 | 实现安全区域划分，访问控制列表，配置对象及策略，动态包过滤，黑名单，MAC和IP绑定功能，基于MAC的访问控制列表，802.1q VLAN 透传等功能。 |
| 入侵防护 | 实现对黑客攻击、蠕虫/病毒、木马、恶意代码、间谍软件/广告软件等攻击的防御，实现缓冲区溢出、SQL注入、IDS/IPS逃逸等攻击的防御，实现攻击特征库的分类 |
| 防病毒 | 基于病毒特征进行检测，实现病毒库手动和自动升级，报文流处理模式，实现病毒日志和报表 |
| 内容过滤/审计 | 实现邮件过滤/审计，SMTP邮件地址过滤/审计，网页内容过滤/审计，应用层过滤/审计 |
| IPv6 | 实现IPV6动态路由协议、IPV6对象及策略、IPV6状态防火墙、IPV6攻击防范、IPV6 GRE\IPSEC VPN、IPV6日志审计、IPV6会话热备等功能。 |
| ▲虚拟化能力 | 实现1:N虚拟化技术，实现基于CPU、内存等硬件划分资源的完全虚拟化，可独立重启、配置独立导出，虚拟防火墙数量≥16个；  实现N:1虚拟化技术，利用双机集群式高可靠性技术，融合后可统一管理配置，对外单一节点，实现主备/主主方式转发；  设备虚拟为多台之后，硬件资源的分配可由管理员调整。  上述功能，须提供国家相关部委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测试报告证明，提供报告复印件，且设备制造厂商必须盖章。 |
| 设备管理 | 支持SNMPv1、SNMPv2、SNMPv3、RMON等网络管理协议，并且支持通过网管软件远程进行设备软件升级、配置等。 |
| 厂商资质 | 设备制造厂商具备CNNVD（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一级支撑单位资质，CNVD（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技术组成员资质；  设备制造厂商符合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ISO/IEC 20000-1：2011标准，符合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ISO/IEC 27001：2013标准；  上述资质，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且设备制造厂商必须盖章。 |
| 产品资质 | 所投产品须具备公安部监制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  上述资质，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且设备制造厂商必须盖章。 |
| 服务 | 提供3年原厂商质保服务，能提供快速本地化现场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支持，投标时提供原厂质保函和授权函。 |

序号7：虚拟化软件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详细技术参数 |
| 基本要求 | 虚拟化软件非OEM或贴牌产品，禁止借用第三方软件的整合，以保证功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
| ★与刀片服务系统为同一品牌，与硬件系统配套，由原厂基于硬件设备开发的专配虚拟化软件 |
| 虚拟机之间可以做到隔离保护，其中每一个虚拟机发生故障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它虚拟机运行，每个虚拟机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虚拟机之内，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 |
| 虚拟机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可以指定单独的IP地址、MAC地址等 |
| 虚拟化软件可以在线进行版本升级，不同版本之间可以相互兼容 |
| 支持现有市场上主要国内外操作系统，包括Windows、CentOS、Fedora、RedHat、SUSE、Ubuntu、FreeBSD、MacOS、中标红旗、中标麒麟、中标普华、深度、一铭、凝思等，其中需提供兼容中标麒麟v6.0及v7.0版本与凝思安全操作系统v6.0的双方互认证证明材料 |
| 支持现有市场上主要服务器厂商的主流X86服务器，包括IBM、HP、DELL、Sun、Intel、NEC以及国内自主品牌服务器等 |
| 兼容现有市场上主流的存储阵列产品，如SAN、NAS和iSCSI，品牌包括EMC、IBM、HP、HDS、NetAPP、SUN、DELL等 |
| 功能性要求 | ★虚拟化软件可维护性好，能够随着Linux版本的升级而升级，部署时无需绑定安装OpenStack相关组件。提供全中文环境的管理控制界面。 |
| 提供统一的虚拟机管理界面，在同一界面上提供虚拟机启动、暂停、恢复、休眠、重启、关闭、关闭电源、克隆、迁移、备份、模板导出、快照等功能 |
| 提供统一的虚拟化集群管理界面，在同一界面上提供集群HA（高可用），DRS（动态资源调度），DPM（智能电源管理）等配置功能功能 |
| 提供集群文件系统功能，通过集群文件系统为虚拟机提供存储资源，允许多个虚机镜像使用同一个LUN，简化虚拟机的部署和管理 |
| 支持分布式存储功能，以x86服务器本地硬盘为基础构建单位组成存储集群。集群对各节点的本地硬盘进行统一管理，将其组成虚拟存储池，提供计算虚拟化与分布式存储的统一管理界面 |
| 支持智能电源管理功能，当集群内的主机负载低于设定阈值时，将一台服务器上的虚拟机全部迁移到其他服务器中，并将该服务器自动关闭；当集群内有关闭状态的主机且集群内负载达到指定阈值时，自动唤醒该主机，并通过动态资源调度功能实现负载平衡 |
| ▲提供虚拟机回收站功能，防止因虚拟机误删除导致数据丢失，支持设置回收站文件保存周期，超期的文件将被自动删除 |
| ▲支持批量修改虚拟机的配置参数，包括：I/O优先级、启动优先级、是否自动迁移、CPU调度优先级、CPU个数、内存大小、自动启动、启用VNC代理、tools自动升级等 |
| 支持虚拟机分组视图的功能，管理员可根据部门或者业务类型等将虚拟机划分到不同的目录，进行统一管理 |
| ▲能够虚拟交换机端口分布和虚拟机网卡入出流量的图形化展示，系统能够自动将用户系统的进出流量以图、表形式直观的显示，并对异常流量报警。提供界面截图 |
| ▲以图形化的方式直观展示集群、主机、虚拟机、网络和存储之间的关系，包括以计算资源为中心的虚拟计算拓扑、以虚拟交换机为中心的虚拟网络拓扑和以存储LUN为中心的虚拟存储拓扑 |
| 支持将多个物理服务器组成集群，可基于CPU、内存、网络流量、存储容量、磁盘IO等资源利用率进行动态资源调度功能 |
| 支持设置虚拟机磁盘IOPS及I/O速率的读写限制 |
| ★支持虚拟机的入方向、出方向、出入方向安全访问控制功能，可基于IP、MAC、端口号、时间段等设置访问规则 |
| 支持虚拟机IP和虚拟网卡绑定，以防止地址篡改导致的审计问题 |
| ▲虚拟机支持在线克隆为模板，模板制作过程中对业务运行无影响，同时虚拟机模板支持完整性验证与来源追溯，避免虚拟机模板文件被篡改的可能性，并追踪虚拟机模板的来源以及虚拟机模板部署的记录 |
| ★虚拟机支持跨虚拟化管理平台在线迁移，迁移过程中对业务运行无影响 |
| 支持对资源扩展和收缩策略的灵活配置，能够根据虚拟机CPU、内存、连接数、存储容量、磁盘IO等参数动态的克隆虚拟机或删除虚拟机以满足“业务量大时使用多个虚拟机提供服务、业务量少时使用少量虚拟机提供服务”的业务需求，整个过程不需要人工干预，同时支持对业务虚拟机组的统一负载监控和负载状态展示，提供视频演示 |
| ▲支持当虚拟机的CPU、内存利用率超过设置的阈值时，系统将自动为该虚拟机增加相应的CPU和内存资源，无需人工干预 |
| 支持GPU资源池功能，根据设置的业务模板及资源抢占策略，实现对GPU资源的自动分配和回收 |
| 支持存储一键清理功能，对共享存储中无效的存储卷可以进行集中清除 |
| 虚拟化平台内置健康巡检功能，从系统、集群、主机、存储、网络、告警分析等维度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巡检，针对巡检问题平台可自动给出优化建议，巡检报告支持以pdf方式导出，提供视频演示 |
| 集群资源告警支持集群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共享存储利用率、共享存储吞吐量、共享存储IOPS告警设置 |
| ★提供P2V和V2V迁移工具，要求迁移工具在官网可下载 |
| 虚拟化软件兼容OpenStack Havana、Juno、Kilo、Mikata等主流版本，并能提供标准插件实现与OpenStack平滑对接，要求产品插件在官网可下载。 |
| ▲虚拟化软件界面支持界面背景、产品LOGO、产品名称等信息的客户定制化修改，并提供相关说明文档 |
| 虚拟化管理平台提供统一的防病毒配置界面，支持不少于2种主流防病毒软件配置。提供相应界面功能截图及与防病毒厂商互认证证书 |
| 支持主机防病毒补丁安装检测功能，能够检测所有主机防病毒补丁安装状态、IP地址、安装进度等，并可进行一键卸载，一键安装防病毒功能模块 |
| 虚拟化平台支持高可靠的故障容错机制，在不同的主机运行相同的虚拟机，当主节点出现故障时，备节点立即接管业务，虚拟机可实现零停机时间故障切换，保障高级别业务系统的不中断运行。 |
| ★配置要求 | 虚拟化软件一套，满配64颗CPU授权许可。软件要求实配DRS动态资源调度功能、DPM智能电源管理功能、分布式虚拟交换机功能、网络IO控制、用户自助服务门户、资源自助交付功能。 |
| ★服务要求 | 提供原厂3年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原厂800技术支持服务。超过3年后，每年该软件的技术支持和运维费用按该软件在中标时价格的6%结算。 |
| 提供环境工勘，制定实施方案，软件安装，方案验证和用户演示培训等原厂系统部署服务，非渠道金银牌服务 |
| 提供用户机房现有虚机业务迁移服务，原厂技术支持服务， |
| 资质要求 | 投标虚拟化产品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复印件证明 |
| 投标虚拟化产品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复印件证明 |
|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云服务迁入迁出测试报告 |
| 投标虚拟化产品要求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虚拟化软件功能测试报告，为保证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权威性，要求测试机构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或投标虚拟化产品通过“工信部电信研究院泰尔实验室”测试，并提供完整测试报告） |
| 投标厂商私有云服务通过ITSS云计算服务能力增强级评估证书，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 投标产品厂商的云服务及云解决方案通过由工信部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发起的国家《信息技术云计算参考架构》标准符合性评估，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 投标虚拟化产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要求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服务平台可查，并提供网站截图及证书复印件 |
| 投标虚拟化产品通过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信息安全技术云操作系统安全检验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
| 投标虚拟化产品厂商要求提供以原厂身份参加SPECvirt\_sc2013虚拟化基准测试的测试结果 |
| ▲虚拟化软件为成熟商用产品，提供20份以上的合同复印件，其中超过20000(含20000)CPU合同不少于1个，超过100 CPU合同不少于8个。 |

序号8：云计算平台

|  |  |
| --- | --- |
| 资质要求 | 投标云管理平台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
| 投标产品需获得由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颁发的“可信云OpenStack开源解决方案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
| 软件原厂商为OpenStack基金会黄金会员，提供OpenStack.org官网地址和截屏。 |
| 投标产品通过OpenStack互操作认证，并提供OpenStack互操作认证License授权复印件 |
| 所投标云管理平台需达到国家信息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认证标准，并报公安部备案 |
| 投标云管理平台产品通过泰尔实验室的检测报告，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
| 投标云管理平台通过公安部信息安全检测中心安全检测，产品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并提供相关证书报告复印件 |
| 基本要求 | 云管理平台基于业界主流OpenStack Kilo及以上版本开发，提供全中文环境的管理控制界面。 |
| ★与刀片系统配套由原厂基于硬件设备开发的专配云平台软件 |
| 云管理平台提供用户自助服务界面，用户能够通过自助服务门户完成云资源申请、使用、修改、销毁等操作 |
| 兼容主流虚拟化平台，支持VMware、KVM、Citrix XenServer、Hyper-V、PowerVM等 |
| 支持VMware 5.0/5.1/5.5/6.0的标准版、企业版、企业增强版 |
| 支持SDN，能通过SDN控制器实现对物理网络设备的自动化配置 |
| 支持对物理网络设备进行虚拟路由器、虚拟私有网络、IP、虚拟防火墙、虚拟负载均衡等网络元素的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 |
| 支持VLAN、VXLAN组网模式 |
| 支持租户地址重叠 |
| 云管理平台能够通过自服务门户能够为用户提供云主机、云硬盘、云防火墙、云负载均衡、云数据库、公网IP、快照等服务 |
| 功能性要求 | 云管理平台能够提供虚拟机服务，用户通过自助服务门户申请所需操作系统、CPU核数、内存、硬盘以及相应网络IP，云管理员也可以将已存在的虚拟机指定给某一个用户 |
| 用户在申请虚拟机时，可以为虚拟机选择自定义密码或者选择随机密码，提供界面截图 |
| 用户能够通过自助服务门户完成云主机的启动、关闭、重启、恢复、挂起、修改、快照、迁移等操作 |
| 支持用户申请VMware虚拟机时，可以指定VMware虚拟机的版本号 |
| 对于VMware虚拟化，用户申请云硬盘服务时，云管理平台支持厚置备(Thick Provision)与精简置备(Thin Provision)两种类型，提供界面截图 |
| 对于VMware虚拟化，创建Windows主机时支持自动加入域 |
| 支持中文名称，支持VMware数据中心、集群、存储、分布式虚拟交换机、虚拟机等的中文名称 |
|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的图形化界面对已有的VMware虚拟化平台进行无缝纳管，并且支持虚拟机的批量纳管，纳管过程中虚拟机无需重启、用户业务不中断。对于已经纳管的虚拟机，也可以将虚拟机去纳管 |
| 支持已关联VMware虚拟机硬盘的纳管，纳管硬盘时进行对应的配额和费用统计处理， |
| 支持POWER云主机服务，用户通过自助服务门户申请所需操作系统、CPU核数、内存、硬盘、网卡个数以及相应网络IP等信息 |
| 实现POWER虚拟机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POWER虚拟机创建、删除、开机、关机、重启、状态监控等基本操作 |
| 支持动态调整POWER虚拟机规格，支持增加、减少虚拟机CPU个数，支持增加、减少虚拟机内存，支持添加、删除虚拟机磁盘，支持添加、删除虚拟网卡等基本操作 |
| 支持POWER虚拟机资源监控，支持PWOER虚拟机CPU资源使用率、内存资源使用率、磁盘资源使用率等资源的监控 |
| 支持用户采用密钥对方式登录云主机，保证用户登陆安全 |
| 云管理平台能够提供云防火墙服务，用户通过自助服务门户申请不同规格的防火墙，云防火墙实现租户之间的隔离，云防火墙支持由硬件设备或软件方式提供，租户能够在自助服务界面中对防火墙进行配置 |
| 云管理平台能够提供安全组服务，安全组能够实现虚拟机维度的隔离，用户通过自助服务门户申请安全组服务，并能够进行图形化配置 |
| 云管理平台能够提供云负载均衡服务，用户通过自助服务门户申请不同规格的负载均衡，云负载均衡支持由硬件设备或软件方式提供，租户能够在自助服务界面中对负载均衡进行配置 |
| 云管理平台能够提供云数据库服务，用户能够自助申请所需要数据库，数据库类型包括Oracle、MySQL、SQL Server、MariaDB、MongoDB等，审批通过后数据库自动化部署，多套数据库可部署在同一台物理服务器上且能够保证数据库CPU、内存、网络IO、磁盘IO独享，支持数据库的管理、备份和恢复 |
| 支持用户使用图形化界面通过拖拽的方式编排自己的VDC，用户可以通过拖拽的方式指定云主机、云网络、云路由器、云防火墙、云负载均衡等云资源的逻辑连接关系，当部署成功后，生成的云主机、云网络、云路由器、云防火墙、云负载均衡等云设备之间的连接关系应与编排时保持一致 |
| 支持软件库功能，并且系统自带MySQL、Apache、Tomcat、Weblogic等常用开源软件，同时允许用户通过自定义的方式将自己的软件上传至软件库，提供应用部署软件的版本管理与发布代理 |
| 支持应用模板功能，用户可以使用图形化界面通过拖拽的方式将虚拟网络、负载均衡、虚拟机、软件库中的软件等元素编排成应用模板并发布到云管理平台上 |
| 用户通过自主服务门户可以申请已发布的云应用，云应用自动部署成功后用户即可得到完整的应用实例 |
| 提供裸金属服务，用户可以通过自助服务门户申请物理服务器，并进行操作系统部署，提供界面截图 |
| 支持虚拟桌面功能，提供虚拟桌面的申请、启动、关闭、重启、删除等操作 |
| 支持定义虚拟桌面CPU、内存、硬盘、GPU等资源规格和虚拟桌面模板 |
| 提供针对不同的虚拟桌面规格定制相应计费策略与费用统计 |
| 提供基于虚拟机的大数据分析服务集群（Hadoop、Spark、MPP）的自动化部署创建、管理和服务监控，提供界面截图 |
| 提供基于物理服务器的大数据分析服务集群（Hadoop、Spark、MPP）的自动化部署创建、管理和服务监控 |
| 云管理平台注册托管已安装部署的大数据服务集群，可供用户申请使用，并可以进行大数据集群的管理与监控 |
| 提供IPSec VPN的业务配置和网络配置自动化部署服务，支持对IKE策略、IPSec策略配置及对VPN服务、IPSec站点连接的申请 |
| 提供IPS防护，可通过云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的管理和调度，支持FTP服务器保护、操作系统保护、应用软件保护、网络设备保护、DNS漏洞、邮件服务器保护、数据库保护、办公软件保护、浏览器保护、网页服务器保护、网页应用保护、网页协议保护等 |
| 运营功能 | 云管理平台支持多租户划分，为不同的租户分配资源配额，配额包括CPU、内存、云主机、路由器、VPN、网卡、防火墙、负载均衡、安全组、公网IP个数等 |
| 云管理平台可同时为租户分配多个不同的品牌虚拟化资源池 |
| 支持云资源计费，云管理员可以对云资源进行计费策略设定，计费策略可以基于CPU、内存、硬盘、存储、防火墙、负载均衡、数据库、网络带宽、Power主机、IPS、防病毒、云桌面、裸金属等资源制定费率，支持按小时、月、年为周期进行计费 |
| 支持工单功能，用户通过工单可以向云管理员反馈云资源使用所遇到的问题 |
| 支持对OpenStack计算节点的CPU、内存、存储容量和虚拟化平台相关存储卷的存储容量进行统计展示及阈值告警设置，当监控到实际资源使用达到设定阈值时发出告警通知， |
| 可以基于告警类型和级别配置通知服务，通知方式支持邮件和短信两种，当有对应新增告警时，以相应通知形式通知云管理员 |
| ★用户认证除了支持本地密码认证外，还支持学校现有的用户统一身份认证功能。 |
| 用户账号认证等操作支持除密码口令外的邮件、短信认证码双因子认证 |
| 多租户的应用资源监控功能 | 支持多VPC隔离的云数据中心环境下的租户应用资源统一监控。可通过在每个VPC中部署采集单元，采集单元将采集的VPC中虚拟主机及应用资源的运行情况数据统一上报到租户应用监控服务器，实现对多个VPC环境下的应用资源统一管理。同时支持不同VPC中相同IP地址的应用资源统一管理，提供视频演示 |
| 支持租户自助功能，租户可通过自助方式添加需要监控的应用资源、配置阈值模板，配置告警通知方式及告警接收人等，提供视频演示 |
| 支持权限管理，每个租户仅能查看该租户所管理的应用资源运行情况及告警，提供视频演示 |
| 支持agent代理模式和agentless免代理两种监控方式，租户可灵活选择实现方式，提供视频演示 |
| 支持租户操作系统管理，提供对常见操作系统的监控管理,包括Windows、linux等，可监控操作系统的CPU、内存、磁盘空间利用率、关键进程运行情况、错误日志等。 |
| 支持租户数据库管理，提供对常见数据库服务器的监控管理,包括MySQL、Oracle、MS SQL等 |
| 支持租户应用管理，提供对常见应用服务器的监控管理，Tomcat、weblogic、IIS等 |
| 租户申请的资源有时间限制设置，由管理员配置。临近到期时能够提前向管理员和租户报警。 |
| ★系统能够自动将用户系统的进出流量以图、表形式直观的显示，并对异常流量报警。 |
| 支持基于租户的视角，从业务维度出发，对IT基础设施进行统一管理，直观展示租户业务的健康度、繁忙度、可用性。可为租户提供图形化的业务拓扑，可快速定位业务故障点。系统内置业务模型，快速实现租户业务的建模，可针对不同的业务调整个性化的业务模型，提供视频演示 |
| 可靠性 | 云管理平台管理节点须支持Docker集群部署，并支持部署在虚拟机上，提供平滑升级扩展、高可靠容错机制 |
| ★授权 | 云管理平台配置50个被管理对象授权许可（同时在线并发数）。 |
| 服务 | 提供原厂3年7X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需出具原厂服务承诺函。超过3年后，每年该软件的技术支持和运维费用按该软件在中标时价格的6%结算。 |
| 提供环境工勘，制定实施方案，软件安装，方案验证和用户演示培训等原厂系统部署服务，非渠道金银牌服务 |

序号9：统一管理矩阵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详细技术参数** |
| ★基本要求 | 1U机架式 |
| 与刀片服务器同一品牌 |
| 支持前后风道，支持模块化风扇，风扇支持热插拔，要求冗余配置 |
| 支持模块化双电源 |
| 提供48个10GE SFP+光口，3个40GE QSFP+光口，支持16个口切换为FC口，并实配FC软件license（全激活） |
| 提供X86服务器插卡，并实配如下资源：一路6核1.9G主频CPU，16G内存，两块500G硬盘 |
| 支持VLAN划分、ACL、QoS、RIP、OSPF、VRRP、静态路由、跨设备的链路聚合、TRILL、FCOE、支持MCE、MPLS L2VPN、 MPLS L3VPN、VPLS等功能，支持多台设备虚拟化为单台逻辑设备 |
| 实配管理100台服务器授权 |
| 资质认证 | 要求提供信产部入网证 |
| 提供EMC测试报告 |
| 提供ROHS证书 |
| 投标厂商为中国区超融合市场占有率第一名，提供IDC证明文件 |
| 提供CCC认证 |
| 服务器管理 | 支持对服务器的远程KVM、批量装OS，并且可以把服务器现有配置生成模板保存。实时显示服务器CPU、内存利用率、温度示意图，并可对服务器做重启、短按、关机、开机等操作。监控服务器的运行状态，对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异常进行告警，并且支持历史的告警记录查询 |
| 虚拟机管理 | 可创建、删除、关闭、迁移、备份虚拟机，显示虚拟机CPU、内存。支持虚拟化集群的建立，支持虚拟化集群的主机的管理。支持虚拟机的克隆，支持影子虚拟机，支持虚拟机的批量部署。支持为虚拟机自动分配共享存储。支持vSwitch的管理。支持对主机和虚拟机的工作状态的监控，CPU，内存，IO等性能数据的监控，对于异常的情况进行告警，支持对历史的告警记录进行查询。 |
| 网络管理 | 支持对交换机的管理。自动获取交换机的拓扑，支持网络拓扑的显示。支持交换机的集中配置，支持自动配置（通过拓扑下发配置），支持手动配置（通过命令行或者页面操作下发配置）。支持网络的监控，对交换机，端口，链路，等性能进行监控，对于出现的异常能够进行报警，并且支持历史的告警记录的查询，可以查询出现告警的历史的网络拓扑。 |
| 存储管理 | 支持创建、删除存储卷，显示卷的空间使用率、实时IOPS、卷属性，支持将卷挂载在某个主机上。支持对软件定义存储，以及独立FC存储等存储的管理。支持创建，删除存储卷，支持创建，删除主机，主机集，支持将存储卷和主机的关联支持虚拟机创建自动创建存储卷，支持虚拟机自动关联存储卷。支持对存储的监控，查看存储的使用情况，以及IO。 |
| 机柜管理 | 可以自定义机柜视图，并输出机柜设备列表、总体功率、电源使用情况。可以支持对机柜的监控，监控机柜的状态（包括机柜中设备的状态），功率使用情况，端口使用情况等。支持对机柜（包括机柜的设备）的历史数据的查询。 |
| 应用管理 | 支持应用自动部署，根据应用规划生成虚拟机，vswitch，存储卷，配置网络设备（包括LB）。支持应用的手动部署，将应用和对应的设备进行关联。支持对应用的监控，支持应用的实时状态的监控，包括虚拟机的工作情况，网络设备的工作情况，存储的工作情况等。支持对应用的历史状态的查询，支持对任意时刻的历史记录的查询，包括应用的虚拟机，存储，网络等。 |
| 告警管理 | 支持邮件告警。支持实时告警。支持告警联动。支持历史告警查询，支持对告警发生的任意周期的历史数据进行查询。 |
| 服务器监控 | 实时监控服务器的运行状态，包括：电源，风扇，故障，温度，以及CPU/内存使用率，磁盘IO等信息 提供历史记录信息查询，可以支持查看任意历史时刻的服务器工作状态，以及上述监控的指标 |
| 虚拟机监控 | 支持为虚拟机自动安装系统 提供历史记录信息查询，可以支持查看任意历史时刻的虚拟机/主机工作状态，以及上述监控的指标 支持虚拟化平台资源的一站式监控（拓扑形式） |
| 网络监控 | 支持网络的监控，对交换机，端口，链路，等性能进行监控，对于出现的异常能够进行报警。 支持历史记录查询，针对任意历史时刻的工作状态，以及上述的性能指标的查询。 支持网络的一站式监控（以拓扑形式呈现，从虚拟机，到管理矩阵的每个链路的流量的透明呈现） |
| 存储监控 | 支持对存储卷的性能的监控，包括IOPS，吞吐量，支持对存储池的监控，包括使用率，吞吐量，IOPS等。支持历史记录查询，针对任意历史时刻的工作状态，以及上述的性能指标的查询。支持存储的一站式监控（基于拓扑的存储状态监控） |
| 应用监控 | 支持基于服务的监控，比如Apache，tomcat，weblogic等，具体监控信息包括：进程状态，连接数情况，用户访问情况，时延等。 支持基于数据库的监控，比如mysql，oracle等，具体监控指标包括：连接数，用户数，每秒的查询的事务数，最近一次事务执行的时延等。 支持基于应用的一站式监控，包括网络，计算，存储，服务，具体请参考前面所述的监控指标。 |
| 告警管理 | 支持历史告警查询，支持对告警发生的任意周期的历史数据进行查询。 支持告警的历史拓扑呈现 |
| 保修与服务 | 提供3年原厂商质保服务，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支持，投标时提供原厂质保函和授权函。2小时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修复故障；含原厂上门安装服务。 |

序号10：服务器机柜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机柜 | 要求★ | 与刀片系统同一品牌 |
| 机柜尺寸 | 2000×600×1070毫米 |
| 静态负载 | 908千克（2000磅） |
| 机架容量 | 42U |
| 电源分配器 | 配置专用电源分配器，输入电流：32A，输出电流：10A，输出插座数量：56个 |
| 服务 | 保修年限 | 3年7\*24原厂服务；含原厂上门安装服务 |

**二、商务条款**

|  |  |
| --- | --- |
| **质保期** | **项目整体质保不低于三年，质保期内对设备故障进行更换,并确保不影响学校的数据安全。质保期满后提供优惠服务。**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供货）；**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合同履行完成后由中标单位将合同款的10%作为质保金交采购人，交给集中采购机构的10%履约保证金即可退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100%，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无息退回。** |

**特别说明：**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标注“**▲**”为重要参数。**

**3、核心产品在项目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财政审批编号:2017551; 招标文件编号: HZGZ2018-005**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需方在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需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即采购人）；

1.6“供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即供应商）；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湖州市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湖州师范学院云服务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3.供货时间与交货地点**

供货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标准**

4.1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4.2货物质量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或厂商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或厂商标准的按行业或厂商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7.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8.装运标记**

8.1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8.1.1收货人；

8.1.2合同号；

8.1.3发货标记（唛头）；

8.1.4收货人编号；

8.1.5目的港；

8.1.6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8.1.7毛重/净重（用kg表示）；

8.1.8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8.2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通用的运输标记标准“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标记。

**9.装卸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采取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装卸或运输途中一切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10.装运条件**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中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11.装运通知**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运输工具以传真形式通知需方。具体安装时间以需方通知为准。

**12.货物就位**

供方负责所供货物就位，如受条件影响就位，供方负责货物拆装，就位一切费用供方负责。

**13.付款方法和条件**

付款方式应优于下列付款条件，当付款方式劣于下列要求则视为不响应本次招标；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4.支付**

14.1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14.2提交下列单据后结算：

14.2.1生产厂家出具的出厂合格证书和质量检验报告；

14.2.2商业发票一份，其金额为所签合同的相应金额；

14.2.3双方签字验收的验收证书一份。

**15.技术服务及货物的安装、调试**

15.1供方应负责安排需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方提出建议；

15.2合同所指的货物到达需方工地现场后，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派专业安装技术人员前往需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详细的作业流程图及相关人数、技术级别、服务内容和逗留时间等；

15.3安装调试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自理。

**16.售后服务及承诺**

16.1供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6.2**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16.3货物签约的同时，双方可签订质保修期满后的维修保养协议或合同;

16.4供方在收到需方维修通知后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17.备件**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7.1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2在备件停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7.3在备件停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18.技术质量保证**

18.1供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8.2合同货物提交前，供方应将其有关技术资料一套，如使用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需方；

18.3质保期以项目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起计算；

18.4供方对提供的货物执行一定的保质期限，供方应对保质期内由于货物的缺陷（非人为因素）而引发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供方承担；

18.5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由于货物缺陷而发生的索赔；

18.6供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18.7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责。

**19.检验和测试**

19.1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在生产阶段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应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检验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19.2检验和测试应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19.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定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19.4 在交货前，供方应指定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需方的重要文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20.验收**

20.1中标货物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需方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20.2 验收费用由供方承担。

**21.索赔**

21.1如果供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21.1.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等所需的直接费用，以及包括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经济损失；

21.1.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1.1.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1.1.4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以合同付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1.1.5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质期内，根据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应向供方提出索赔；

21.1.6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22.迟交货**

22.1需方的“供货计划一览表”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提交给供方。供方需按照需方提供的“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在供货期间，如遇中标货物型号停产或市场断货，供方可在不改变品牌并获取需方书面同意后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档次的替代产品；

22.3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赔偿损失或终止合同；

22.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需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2.5供方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如期供货，需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验收，造成货物积压，需方应赔偿由此给供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费用。

**23.不可抗力**

23.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另一方。

**24.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5.供方履约延误**

25.1供方应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并取得双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误期赔偿费**

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以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延期10天以内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延期10天以上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1%），累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扣完不够，继续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7.违约终止合同**

27.1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7.2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7.3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7.4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招投标竞争和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27.4.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7.4.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7.5如果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仲裁**

28.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15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如果提请仲裁，仲裁裁决书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8.3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28.4如果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收到判决书后，如有异议，有异议方应在收到判决书后在法定时间内提出上诉，逾期未提出的，判决有法律效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28.5在仲裁或起诉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9.转让或分包**

29.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9.2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后，供方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需方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需方仍有权抛弃任何分包人，并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

29.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方承担的责任，供方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29.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方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29.5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30.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31.合同生效及其他**

31.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31.2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方各执一份；湖州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办）、集中采购机构各一份。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附件1：

**投 标 声 明 书**

致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HZGZ2018-005）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12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5：

**2、企业荣誉**

第 标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是指2015年1月1日至今获得的荣

誉证书(附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6：

**企业业绩**

第 标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  (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今采购货物（设备）

已签署的项目合同(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7：

**供货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质量保证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

来填写。

**附件11：**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投（竞）标供应商名称 | |  | 企业资质等级  (如有) |  |
| 企业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拟投（竞）标  项目名称 | |  |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 |  |
| 供应商  市场  行为  信用  情况 | 有无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的情况 | | |  |
| 有无在一年内有二次以上（含二次）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行贿、受贿行为受到记录公示的情况 | | |  |
| 有无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含三次）下列情形受到记录公示的情况  ①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标、围标、抬标等违法行为的；  ②在招投标活动中，有泄露应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有关保密资料等行为的；  ③有提供虚假证明或资料、出具虚假报告或签单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④投标人中标后，有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中标标的等行为的；  ⑤不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因不可抗力引起的除外），情节严重的；  ⑥其它被各招投标活动行业监管部门做出“公示期内不得参加招投标活动”处理的不良行为。 | | |  |
| 有无不良行为受到记录公示，正在公示期内的情况 | | |  |
| 有无不良行为受到记录公示，在公示期外、两年内的情况 | | |  |
| 有无不良行为受到记录公示，但未注明公示期限的情况 | | |  |
| 有无前述所列不良行为之外其它不良行为受到记录公示的情况 | | |  |
| 有无公示期内再次发生不良行为被记录公示的情况 | | |  |
| 有无各行业招投标活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不得参加本行业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 | |  |
| 申请报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 | |  |
| 投（竞）标单位  声明 | | **以上内容是本企业市场行为信用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竞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注：1、本表格须在投标报名时提交，并作为投（竞）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内容放入投（竞）标文件中；

2、本表格由供应商自己填写，若无表中所列情况，则在相应栏中写“无“，若有，须另行附页按具体次数分别说明（包括处罚时间、事由、处罚主体等）。

**附件1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投标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投标货物(设备)中部件性能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投标货物(设备) 中部件性能偏离表》，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15**

**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指标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指标参数 | 投标货物  实际指标参数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指标参数偏离表》，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16**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投标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位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18**

**供采购人选购的货物备品备件一览表**

（质保期外）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备件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价格  （万元） | | 备注 |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列为货物质保期后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

2、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采购人选购时用；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19**

**投标货物（设备）组成清单**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商 | 型号、规格、参数 | 品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20：**

**技术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投标有效期 | | 120日历天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小  写 |  |
| 大写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2：**

**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部件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汇总金额（人民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报价明细表最终汇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附件23：**

**随机备品备件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备件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价格（万元） | | 备注 |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列为随投标项目所带的备品备件；

2、本表中所列价格应计入投标总价；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2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标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1.3 本项目招标文件。

**2.评标原则**

2.1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者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2.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2.6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2.7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2.8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由价格分、商务技术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组成，总分值100分。在本项目中价格（投标报价）所占权值为**30%**；商务技术所占权值为**70%**。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质量、企业荣誉与业绩、企业信誉、企业质量环保管理等认证证书、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投标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政策分等进行综合评估,**在对各评委分值汇总时，以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得分,**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4、评标计算方法**

本项目设价格分100分，商务技术分100分。各投标人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商务技术权值+价格分×价格权值。

**4.1价格分：100分**

**4.1.1投标报价：100分**

4.1.1.1 以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4.1.1.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1.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商务部分、技术部分：100分**

**4.2.1投标文件质量：2.5分**

4.2.1.1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不缺项且签字、盖章完整的得1分，不齐全的不得分。

4.2.1.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料格式规范、装订整齐、无涂改插字现象得1.5分；有涂改、插字现象但加盖校对章的得1分。

**4.2.2企业荣誉与业绩：10分**

4.2.2.1荣誉：0-3分

评委按投标人提供的2015年1月1日至今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投标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评分。有国家级，包含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局授予的荣誉的得3分；有省级，包含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授予的荣誉的得2分；有市级，包含市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或区、县政府授予的荣誉的得1分。分值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不得分。**（证书上未体现单位名称或有效期的，请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否则不计分）。**

4.2.2.2企业业绩:0-7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销售业绩（金额）进行评定**（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需随身携带，以备核验，届时未当场提供相应原件的，该部分评分时不予认可）**。

4.2.2.2.1投标人提供的累计合同销售金额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得3分，每超过预算金额100%（含）加1分，最多加2分；累计达不到预算金额的得1分；未提供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4.2.2.2.2投标人提供的单个合同销售金额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得2分。

**4.2.3企业信誉：4.5分**

4.2.3.1投标人信用等级证书：0-1.5分

评委按投标人提供的2015年1月1日至今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授予的有效信用等级证书进行评分：具有最高等级的得1.5分，具有次高等级得1分, 具有第三等级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3.2企业市场行为信誉：0-3分

评委以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为依据进行评分。

截止开标时间，不良行为仍在公告期内的，每出现一次扣20%-30%；不良行为虽已在公告期外，但在两年内的，每出现一次扣10%-15%分；不良行为认定文书及公告中未注明公告期限的，每出现一次扣10%-15%分；未出现不良行为的得3分。

**4.2.4投标项目实施方案：9分**

4.2.4.1投标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是否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实用可靠：0-3分

4.2.4.2确保供货的组织措施：0-2分

4.2.4.3确保货物调试的组织班子和人员：0-2分

4.2.4.4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措施：0-1分

4.2.4.5与货物需方单位的配合：0-1分

**4.2.5证书：0-4分**

4.2.5.1投标人具备有效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2.5.2投标人具备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2.5.3投标人具备投标人具备有效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2.5.4 投标人具备投标人具备有效信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4.2.6投标货物技术性能：0-50分**

4.2.6.1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部件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得30分；

4.2.6.2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部件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给予逐项适当加分，每优于一项加0.2-1分，总加分不得超过15分；

4.2.6.3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部件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给予逐项适当减分（非实质性偏离，第二章中未标注“★”的条款），每低于一项扣0.2-0.5分；标注“▲”的每低于一项扣0.6-1分；总减分不得超过15分;

4.2.6.4评委根据虚拟化软件及云计算平台软件共7个视频演示点的功能演示，进行比较评分：0-5分

**4.2.7售后服务承诺：0-15分**

4.2.7.1质保期：0-5分

整体项目设备质保期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得3分，核心设备提供3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加2分；

4.2.7.2 售后服务网点：0-3分

投标人在湖州地区配备售后服务单位的得3分；投标人在与湖州地域接壤的地区配备售后服务单位得2分；投标人在其他地区配备售后服务单位的，得1分（须提供详细的网点全称、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

4.2.7.3操作培训承诺：0-1分；

4.2.7.4维修响应时间：0-2分

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电话、电传等）后3小时现场响应得1分，每减少1小时加0.5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完为止；最高得2分；

4.2.7.5质保期后使用服务承诺0-1分；

4.2.7.6质保期后服务维修结算承诺0-1分；

4.2.7.7投标人提出的对采购项目有建设性的承诺0-2分。

**4.2.8政策分：5分**

4.2.8.1投标产品(核心产品)具有由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有效证明文书的得1分；

4.2.8.2投标产品(核心产品)具有由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有效证明文书的得1分；

4.2.8.3投标产品(非部件、核心产品)本身属于回收利用资源加工制作的，得1分；

4.2.8.4投标产品(核心产品)出自不发达地区(县级及以上)或少数民族地区(县级及以上)的，得1分；

4.2.8.5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核心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的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得1分；

政策分加分需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法律依据，如未提供则不得加分。

**以上4.2.1－4.2.8各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程序与方法**

5.1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5.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各评委评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监督管理**

本项目在湖州市财政局监督下进行。